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
領取獎券旅團承諾書

區別： _____ 旅別： _____

本人 _____ 代表 _____ 旅謹此承諾：

1. 本旅明白獎券銷售日期，規定為 2009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至 2009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2. 本旅明白是次獎券活動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獎券均不能在上述銷售日期以外銷售及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未能遵守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本會不但聲譽受損，更可能會遭影視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及加以法律制裁。因此本旅保證所有成員必嚴格遵守上述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
3. 本旅保證會於 20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前將券款及餘券交回總會總部或各地域總部。
4. 本旅明白參加是次獎券運動，純屬自願，亦明白如本旅未能依期呈交經審核之週年賬目結算表、交回券款、退回餘券或不遵守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總會有權拒絕彼等參加以後之獎券及其他籌募運動。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旅團印鑑：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職 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